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3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不动产进行了梳理,结合 2023 年四季度末各地市场情况、项目销售进度情况、项目实际销售价格、未来回笼资金及销售计划情况、自持公寓出租情况、项目成本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对 2023 年四季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本期需对昆山中星城际广场 ABC 块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24 亿元、昆山中星城际广场 D 块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0.76 亿元、江阴中企商业楼计提减值准备 0.04 亿元、镇江回龙山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0.19 亿元、镇江檀悦名居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0.29 亿元、无锡中城誉品 5 号楼计提减值准备 0.98 亿元、安徽中星城及零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73 亿元、上海云萃江湾自持公寓计提减值准备 0.63 亿元、上海光华雅境自持公寓计提减值准备 0.38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5.24 亿元。

同时,根据项目公司未来资金回笼情况,对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也进行相应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影响合并层面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该项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 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4,934.48	19,730,415.8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1,304.73	19,730,415.80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416,370.25	0.00	0.00	0.00

注:报表最终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1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 59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家;医药制造业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饶海兵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昱	2020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丽君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饶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殷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3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3 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280	拟 280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50	拟 5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度,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李钟、严明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单位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亿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财务监理、运营管理、装修、工程等服务以及借用人员等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0.0119	不超过 2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减少
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0	不超过 30	公司自有资金较多
承租	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用物业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0.0155	不超过 1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减少
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或以股权方式转让产品及资产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0.1013	不超过 15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减少
出租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物业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0.0728	不超过 0.5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减少
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建(含带资代建)、销售代理、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及人员借用等服务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0.6	不超过 20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减少
合计:			不超过 0.8015	不超过 68.5	

备注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是指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

(四)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 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68 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单位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亿元)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2024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财务监理、运营管理、装修、工程等服务以及借用人员等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2	不超过 0.000034	公司业务规模增大
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30	0	作为资金储备
承租	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用物业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2	0	-
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或以股权方式转让产品及资产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15	0	产品或资产处置需要
出租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物业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1	0	-
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建(含带资代建)、销售代理、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及人员借用等服务	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 18	不超过 0.0188	公司有效提升业务能力水平,通过市场竞争方式提供更多服务
合计:			不超过 68	不超过 0.01883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黄永平	控股母公司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装修设计。	谢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832.01	新型建材、楼宇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绿化包装,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咨询,建筑设计装潢,休闲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经纪(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伟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殷俊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	开发区建设和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冯晓明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博文化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孙毅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资产收购、转让、经营、管理、开发、投资咨询	王斌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廖军祥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提供贷款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资产管理及业务咨询,受托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他住房贷款提供咨询、代办服务,房地产经纪。	董伟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酒店管理(除餐饮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唐晓玲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1,090,000	受市政府委托,储备开发和经营管理世博会控制区域的地块,世博会工程配套商品房、世博会场址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	赵德和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方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花卉,苗木。	伦文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产馨虹置业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周晓雷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数码设备,家居用品,装潢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斌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600	全面监理及有效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建设项目财务核算、咨询;代办招投标业务;非标设备的审价;代编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理、代办工程监理;项目可行性评估及项目后评估。	荀旭东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引种、生产、研究、繁殖、推广、销售。	尹畅安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2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1 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9,999,921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49,999,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支付总金额为 162,303,764.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9,999,921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096,135,252 股减少为 6,046,135,331 股,注销前后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股份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96,135,252	49,999,921	6,046,135,331
股份总数	6,096,135,252	49,999,921	6,046,135,331

注:以上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1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96,135,252 股,扣除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 49,999,921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291,789.3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9%。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2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77 号)和《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29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1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房山区主要沟道治理工程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拆除、河道、跌水、道路、桥梁、绿化工程等。

中标价:22.16 亿元

工期:502 日历天

二、大石河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河道、跌水、建筑物、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绿化、设备及安装、临时工程等。

中标价:17.46 亿元

工期:666 日历天

三、拒马河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河道、桥区护砌、潜坝、道路、绿化工程等。

中标价:10.07 亿元

工期:614 日历天

四、S346 荆州至伏岭段改建工程(EPC)项目(二次)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绩溪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等。

中标价:10.10 亿元

工期:1155 日历天

五、蚌埠高新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EPC 项目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变电所等相关配套设施。

中标价:6.23 亿元

工期:330 日历天

六、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黄栗树补水干线处 6# 排气阀井部位段、赵店水库分水闸、赵店加压泵站和水源防护工程等。

中标价:5.53 亿元

工期:24 个月

七、蜀山区 SS11-G-05-02 号地块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幼儿园、地下室及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标识标线等工程项目,以及城市绿地、街角公园、配套支路等。

中标价:5.60 亿元

工期:78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1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17),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去年拿的订单有多少? 基建和房建工程各占多少?

答:2023 年,公司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 1510.70 亿元,同比增长 13.81%。其中:基建工程 981.75 亿元,占比 64.99%;房建工程 528.95 亿元,占比 35.01%。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为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问题 2、现在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利润不高,公司是如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的?

答:如您所述,近年来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对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挑战。本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管理,着力提升生产经营质效,采取如下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健全项目管理体系,细化管理流程,聚焦项目管控重点,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创效水平。二是扎实开展技术创新、质量攻关,发布第七批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荐名录,以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三是加快决算去化工作,明确去化指标,压紧压实分子公司责任,加快应决算未决算项目清理工作。四是拓展供应商资源,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统一供应商资源管理。公司近年来项目管理水平逐年提升,2023 年度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提升 1.10 个百分点。

问题 3、请问公司去年装配式业务发展的怎么样了,业绩如何?

答:公司贯彻国家绿色建造战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拥有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省级重点实验室,在省内率先建成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已实现合肥、蚌埠、芜湖等七个基地联动发展,并通过专业化整合形成建工工业化集团和建工钢构集团,形成集聚发展效应,打造集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建工工业化集团和建工钢构集团 2023 年度新签合同额合计 20.78 亿元(含公司内部订单),同比增长 23.47%。建工工业化实现营收 10.11 亿元、利润总额 1.01 亿元,建工钢构实现营收 6.10 亿元、利润总额 0.42 亿元。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推动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变,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问题 4、请问独董,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怎样?

答:公司已上市二十余年,内控体系持续健全完善,三会运作整体规范,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强,重大事项会提前和独董进行沟通,并根据监管规则组织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问题 5、最近经济形势不大好,请问公司 2024 年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2024 年建筑企业面临的环境形势仍是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但经济回升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化。围绕积极进取、持续增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公司主要举措有:一是拓展经营范围,抢占增量市场;二是狠抓生产管理,确保提质增效;三是聚焦关键领域,加快转型步伐;四是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发展效能;五是改进管理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六是强化风险管控,构建平安环境。

问题 6、公司 2023 年现金流改善很大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

答: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1 亿元,主要原因是回收债权所致。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成立专门机构或组织,下达考核目标,制定奖惩激励制度,加大工程结(决)算力度,加强应收账款清收。此外,公司还加快存量资产去化速度,加快各类资金回流,较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现金流回正目标。2024 年,公司仍将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努力实现现金流持续回正的目标。

问题 7、我看到年报中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增长,请问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3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 9.74%,较上年同期上升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项目管理、优化项目订单结构及主材价格下行等因素所致。2024 年公司仍将采取各种措施,着力提高项目盈利水平。

问题 8、公司 2023 年报主要业绩指标与上年对比情况?

答: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44 亿元、同比增长 13.88%,利润总额 26.30 亿元、同比增长 14.19%,净利润 20.58 亿元、同比增长 12.29%,归母净利润 15.53 亿元、同比增长 12.57%。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编号:2024-01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4/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李颖、潘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 270 天(含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该事项详见《柳钢股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4-01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详见《柳钢股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4-01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4-015)。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